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2023〕87号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宁国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

杨灵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宁国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第22号提案《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已收悉，您在提案中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议，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吸纳。现就集体提案的落实回复如下：

一、发展现状

1.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2022年，全市105个村（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6267.09万元，增长53.27%，村均达59.69万元；50万元以上的强村55个，占比52.38%；100万元以上的强村15个，占比14.29%；有45个村实现分红，金额达1053万元。

2.扶持项目有序推进。2022年落实各级扶持项目村18个（其中：中央及省级13个，宣城市级2个，本级3个），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15个（其中：抱团发展项目11个，自主经营

项目4个），总计投入扶持资金820万元（其中：中央及省市级财政资金390万元）。截至当前，胡乐镇竹川村宁前胡深加工项目已实现收益，宁村镇竹制品初加工项目、霞西镇虹龙村粮油产业链延伸项目、西津街道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已初步完工，梅林镇现代化标准厂房项目已初步达成合作。

3.“三变”改革村级全覆盖。去年全年共实施“三变”改革项目392个，其中村集体投入资金2.03亿元，投入土地等资源1.99万亩，房屋等资产19.28万平方米，改革项目实现集体经营性收入2666.5万元。入股农户609户，农户投入资金273万元承包地1579.5亩，实现农户收入57.5万元。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1.明确发展目标，高位部署推动。3月11日，全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会议中心大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副市长，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计4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21年全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总体情况，确定了2022年总体发展目标，河沥街道、港口镇、孔夫村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和特点做经验交流。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在思想认识上，必须充分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当成重要的民生事业、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干，久久为功，谋定后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扛起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政治责任，全力推动全市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经营能力。为加强村级党组织换届后全市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建设，切实发

挥好“头雁”效应，不断增强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12月中旬，市委组织部组织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120余人开展培训，并邀请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行重点授课，对引导村党组织书记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3.强化政策扶持，激发发展活力。根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年度目标和各自产业发展实际，狠抓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实施，组织乡村申报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并强化项目论证和风险评估，突出可持续性、可操作性，择优申报和确定年度扶持村，确保扶持项目尽快落地生效。2022年，全市共申报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共81个，经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次评审商议，共确定15个扶持项目，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同时，积极推进各乡镇、街道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由村股份经济承接，包括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以及物业管理、镇村环卫保洁等，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4.整合资金资源，发挥叠加效应。2022年整合移民项目资金、脱贫攻坚衔接资金以及闲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共5700余万元，建立移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厂房等对外出租，发展物业经济，确保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持续稳定，推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突出抱团发展。2022年，宁国市把抱团发展作为促进村集体经济均衡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实行“强强联合、强弱联合”，要求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要实施一个村级集体经济抱团发展项目，取得显著效果，全市19个乡镇街道均有抱团发展项目，其中有11

个乡镇利用扶持资金抱团发展，8个乡镇依托闲置资金或整合其他项目资金实施抱团发展。如天湖街道汤村、马村、枫河村、钱村利用移民资金3011万元实施抱团发展，组建宣城市兴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置标准化厂房4栋，每栋41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732平方米，每栋年租金60万元，预计全年租金240万元，2022年天湖街道四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245万元，村均61.25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183万元，实现了由2021年的村均15.6万元薄弱村变成2022年村均60万元以上的强村大跨越；梅林镇盘活田村村闲置工业用地资源，成立宁国市金田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整合所辖田村村、花园村、七都汪村等5个村上级扶持资金和闲置资金360万元抱团发展，投资建设梅林田村现代产业园，吸引部分企业承租，目前已经与入驻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年租金28万元，5年后每年以5%的租金递增。二是整合衔接资金。2022年全市利用衔接资金218万元，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6个。其中投资48万元的方塘乡双村村旅游服务驿站3间169平方米已经初见成效，年租金4万元，平均利润率在8%左右。三是整合闲置资金。河沥街道畈村村利用闲置资金380万，新建办公用房4层共2502平方米，对外出租，年租金达30余万元，嵩合村利用闲置资金439万购置门面房7间，年租金达30余万元。

5.强化强链补链，带动产业发展。围绕山核桃、毛竹、粮油和宁前胡四大支柱产业，补齐农业短板，延伸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2022年依托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建立毛竹加工项目2个、农事服务中心3个和宁前胡加工基地1个，初步形成“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建共享”的利益联结

机制，形成市场主体与村集体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格局。西津街道大村村利用扶持资金和自筹资金 300 余万元，建立集农业体验、水稻育秧、稻谷烘干、粮油加工销售、托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成投产后，预计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汪溪街道古林村和宁墩镇双川村充分利用本地毛竹资源，建立 2 个毛竹初加工基地，不仅解决老板姓卖难的问题，同时还解决了就业，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6.借力电商平台，推动产业延伸。针对宁国市部分特色农产品知名度低、销路不畅等问题，鼓励具有人才优势、渠道优势的村大力发展电商经济、直播经济。如仙霞镇盘樟村引进浙江余姚先进直播团队，成立宁国市田野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合宁国市雷竹笋、香菇、山核桃等十大特色农副产品和红杉林、山门洞、青龙湾等十大特色景区资源策划推出农产品礼盒开展线上线下销售，在推动本村集体经济发展同时，有力带动各特色农产品和特色景区所在村发展。该公司从 5 月份成立到现在销售收入达 500 余万元，利润约 100 万。

7.用好正面激励，提高干事热情。落实宁国市激励村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政策，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奖和保持奖，允许村集体经营性收益年度增长较大或集体经济发展考核取得“较好”以上等次的村，从当年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增量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村干部奖励资金，营造“能者多得”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2 年，共有 14 个村发放集体经济奖励绩效报酬，总金额 36.7916 万元，奖励村干部 127 人。

8.建立包联机制，强化调度考核。继续实施市领导联系包保扶

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每个扶持村安排 1 名市领导，1 个市直单位结对帮村，1 名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定期帮扶指导，掌握发展动态，帮助解决难题，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建立每季度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定期调度，能及时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推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实现。同时将村集体经济发展纳入党建述职评议及乡村振兴目标管理考核。今年市委市政府将 15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纳入全市乡村振兴“一单清”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月通报、月调度、月考核”，共同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早日落地生效。

9.加强三资管理，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完善三资管理制度，强化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2022 年，对全市 105 个村（3 个农村社区）按照 20%的比例进行村集体经济财务抽审，随机抽取承接农村较大建设项目或集体经济较强的村 21 个，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下一步将进行问题梳理，适时通报，落实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1.思想认识不统一。部分乡村干部认识存在偏差，发展村集体经济主动性不强、积极性不高，普遍存在着“等、靠、要”的思想。少数村“两委”干部畏首畏尾，担心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失败后，不仅给集体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还容易引起群众不满而丢选票，存在着与其辛辛苦苦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还不如争取运转资金保障，得过且过的思想。

2.自身造血功能不强。受政策、自然条件制约、收入来源较少、集体负担加重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不少农村发展集体经济能力较弱，办法不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

出租集体资产、资源来获取一定的租金、承包金，没能充分融入市场，将集体资产、资源转化为资本；

3.缺乏相关配套政策。各级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相关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法人主体地位未完全明确；在享受承接项目、土地供应、费税减免、资金支持等有效服务方面政策还不够多；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农业的风险性较高，积极性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强化抱团发展，实施扩量行动。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新模式，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开展村级集体经济“三个示范”引领行动，打造一批带动力强增收持久的示范项目、示范乡村、示范组织，带动全市村集体经济总量提升。

2.规范强村公司，增强发展后劲。进一步规范强村公司发展，制定《宁国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强村公司直接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强村公司直接承接服务采购项目暂行办法》，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全面提升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3.加强人才建设，提升经营能力。组织到先发地区考察，学习他们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不断开拓视野，创新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大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班子成员市场经济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其发展经济的意识和能力。

4.加强政策扶持，提供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资金扶持。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在做好扶强扶优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强村强镇建

设，同时提升资金扶持额度，确保扶持效果；二是加大政策扶持，统筹整合引导支农、扶贫、产业等各类项目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适度倾斜。牵头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税务、银监等部门围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费税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形成资金、信息、技术等各类资源的叠加效应，持续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保障。

感谢您的提案，并请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分管领导：甘 标

联系人：何秀玲

联系电话：0563-4015106

